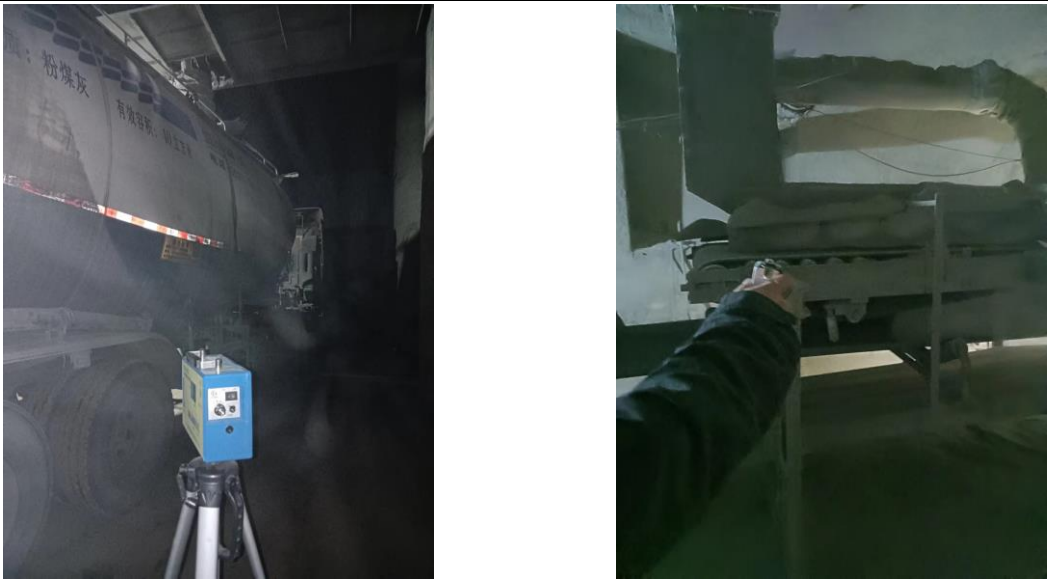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巢湖市金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三胜村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巢湖市金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三胜村</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011 水泥制造</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水泥</td><td>年产量</td><td>13 万吨</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巢湖市金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三胜村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11 水泥制造	主要产品	水泥	年产量	13 万吨
用人单位	巢湖市金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三胜村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011 水泥制造																
主要产品	水泥	年产量	13 万吨																
现场调查人	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14																
采样人员	汪佳芳、卢康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15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12. 15~2022. 12. 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严燕国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水泥粉尘 (总尘、呼尘): 仓库铲车工、进料工、球磨车间球磨工、包装车间包装工、装车工、实验室实验员、巡检检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水泥粉尘 (总尘、呼尘) 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1Hz~100kHz 电场: 本次检测巡检电工岗位接触 1Hz~100kHz 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仓库进料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他岗位均符合。但仓库铲车、包装车间包装、装车、实验室、巡检机修工操作位接触噪声强																		

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水泥粉尘（总尘、呼尘）超标原因分析：针对仓库铲车操作位、实验室、机修工位，缺乏职业病防护设施；针对仓库进料口、球磨车间球磨机控制室、包装车间包装工位、装车工位，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未定期清理、除尘效率达不到要求。 （2）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仓库进料口操作位，提升皮带机设备运行时噪声大造成作业场所噪声超标。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超标岗位建议：针对仓库铲车、进料口操作位、球磨车间球磨机控制室、包装车间包装、装车、实验室、巡检机修工操作位，增加雾炮和水喷淋，对除尘设备及时清理保养、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仓库进料口操作位，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产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高噪声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
--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12. 30